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227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、5 條條文；新增第 5-1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，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（以下簡稱協調案件），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；其設置要點，另定之。

第 4 條

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權益受損時，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。

第 5 條

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；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言詞紀錄。

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。
- 四 申請日期。

第 5-1 條

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 申請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二 非在本市權益受損。
- 三 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。
- 四 協調案件業經訴願或司法程序為實體審理且已處理終結。

第 6 條

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，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委員辦理協調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 8 條

協調會議之召開，應自申請之次日起，於三十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三十日。

第 9 條

召開協調會議，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，並作成協調紀錄。必要時，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，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。

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，視為協調不成立。

前項情形，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，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，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。

第 10 條

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，送達申請人、相對人及相關人員。

第 11 條

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。

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，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。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，亦同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